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安防办字〔2026〕6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把握安全形势。各乡（镇）、产业园区和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迅速行动，紧密结合岁末年初生产经营活动特点、人员流动规律及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季节性灾害

风险，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形势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分析研判。要精准识别春节前后可能存在的突出风险点、事故易发环节以及管理薄弱领域，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和应对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方责任。

二、推动隐患闭环治理。刚结束不久的全省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发现我县存在不少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严肃对待、限期整改，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分级分类复核管理办法，确保真正整改到位。同时在春节前，各有关部门要对2025年以来中央、省、市各级各类安全生产综合检查、督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清零”管理。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核查整改成效，防止反弹。对因工程周期、资金保障、技术条件等原因短期内确实难以彻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逐一评估风险，制定并严格落实可靠的临时性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坚决杜绝隐患“悬而不决”。

三、加强重点管控。要因地制宜积极采取超常规的安全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春节后复工复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履职，动火、受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升级管理，对春节前安全不放心企业驻点蹲守或停产整顿等要求，强化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和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等作业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要强化监管执法，综合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纵深推进全县冬季烟花爆

竹“打非治违”集中行动，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隐瞒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漏检漏查、存在问题的提升运输设备和“五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非法盗采以及“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高压震慑。要针对化粪池、沤肥池、发酵池、储罐、地下管道、水井等有限空间，全面设置警示标识，落实通风、检测、防护等安全措施。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产业园区、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于春节前组织开展一轮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帮扶指导以生产经营单位为直接对象，原则上不查阅乡（镇）工作台账，切实减轻基层迎检负担，确保工作重心下沉到一线。重点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涵盖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指导并督促企业扎实开展覆盖全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协助企业有效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现场检查、纠正违章、督促整改等岗位职责，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要有“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台账，严厉打击无证、无照、无资质以及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等非法违法行为，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当前正值岁末年初要绷紧神经、咬紧牙关、顶住压力落实针对性责任措施全力以赴抓好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灾救灾委员会各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春节营造安全稳定环境。针对帮扶指导情况请于2月4日前报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程蕾；联系电话：0798-2622150。

附件 1：《2025 年以来各级综合检查发现浮梁县问题清单》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附件 1:

2025 年以来各级综合检查发现浮梁县问题清单

(一) 3 月份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1. 浮梁县文广新旅局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问题和整改清单未记录整改复查情况，如对瑶里游客中心 8 辆接驳车在县市场监管局回复不属于特种设备后，未督促明确车辆管理职责。

2. 浮梁嘉敏服装加工厂：(1) 人员疏散通道被工位堵塞，应调整工位，并增加人员疏散通道边界标识。(2) 未设置疏散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3) 缝纫区部分线路未套管保护。

3. 浮梁县尚品大酒店：(1) 室内消火栓箱内未配备消防卷盘；消防泵房杂物较多，消防水泵及阀门应增设标识、标牌；防火门应未安装闭门器，双扇防火门应未安装顺序器，常闭防火门未张贴“保持常闭”警示标识。(2) 报警主机远程启动消火栓泵，主备泵同时启动，不符合“一开一备”要求。(3) 排烟风机房与布草间合用；排烟风机未设置消防双电源箱，未设置报警主机多线启动，消防模块放置在电源控制箱内。(4) 二层直通室外楼梯的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二层走道部分疏散指示标志明敷消防配电线缆未套经防火处理金属管保护。

4. 浮梁县禧宴餐饮店：(1) 二层厨房部分燃气灶未设置熄火保护装置。(重大隐患)(2) 灶台部位未安装自动灭火装置。(3) 可燃气体报警无主机，探测器为独立式，报警后无法自动关闭可燃气体阀门及启动事故排风机。

5. 浮梁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1) 脚手架转角处以及开

口型架体两端未按要求设置连墙件，部分作业层未铺设脚手板。

(2) 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重大隐患)(3) 动火作业前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电焊机未有专用开关箱。(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电线随意铺设在脚手架上且未采取绝缘措施；施工现场部分洞口以及临边未采取防护措施。

6. 瓷都名府小区: (1) 靠近商铺的充电棚处配电箱接线杂乱，安装不规范。(2) 小区正在安装地面充电棚，但地下车库安装有充电插座。

7.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更新后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企业危险分析和实际不一致；2024年应急演练脚本内容中应急步骤与应急预案不一致。(2) 重大隐患台账填写缺少整改负责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内容；金意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资格证统计表未及时更新，相关材料内容与实际内容不一致。(3) 现场发现企业厂区内室外消火栓数量偏少，企业应核实室外消火栓配备情况是否满足标准要求。(4) 金意陶工厂车间叉车操作工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

8. 浮梁县银坞林场: (1) 应急器材库内堆放杂物，灭火器材物资物资管理不规范，摆放不整齐，未定期点检及维护保养。(2) 防灭火物资器材装备储存清单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花名册为2019年统计，未进行更新。

(二) 6月份全省“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交叉检查

1. 浮梁县工信局未见浮梁县工信局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排查台

账。

2.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开展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3.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未组织召开专题风险分析研判会议，以及制定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4. 浮梁县文旅局未组织召开专题风险分析研判会议，以及制定 2025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5. 浮梁县住建局 3 月、4 月、5 月整改通知单缺少签字盖章。

6. 浮梁县消防大队未见《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宣贯材料。

7. 浮梁县浮云山居小区项目：（1）施工作业层未设置 1.2 米高防护栏杆，存在安全隐患。（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施工消防应急预案审批未签日期；（3）施工现场无门卫及门卫制度。

8. 浮梁县福万家超市：（1）手扶梯上方未设置感烟探测器；（2）消防水池未设置水位显示装置；（3）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4）多处消防设施被物品阻挡，且二层多处室内消火栓软管卷盘存在破损；（5）二层至一层疏散楼梯及楼道内违规停放较多电动自行车且存在飞线充电；（6）多处插座损坏。

9. 浮梁县第一中学：（1）女生宿舍一楼西侧一间房间设有防盗窗网；（2）女生宿舍一楼集中充电插座损坏。

10. 景德镇市陆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冷库内电气线路和配电箱均未采取防火措施。

11.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1）动火作业票、有限

空间作业票制定不规范、缺少相应措施、签字不完善等问题；（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齐全，存在氧气含量下限 18%，低于 19.5%等问题；（3）未见 2025 年粉尘涉爆培训记录；（4）车间值班室存在小太阳加热器。

12. 浮梁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1）悬挑式钢平台外架上建筑垃圾未清理。

13. 高风险隐患路段（鹅湖镇桃楚公路 1KM+500M 处）：（1）道路设施不完善。针对浮梁县鹅湖镇桃楚公路 1KM+500M 处急弯、陡坡、临崖特点，应当设置“向左/向右急弯路”“连续弯路”“陡坡”“傍山险路”等警告标志，配合反光镜（凸面镜）扩大视野。

14. 欧记大排档：（1）闲置阀门未有效封堵；（2）管道周边堆食用油等易燃物品；（3）出地引入管未做防撞设施，无管道流向及燃气字样标识。

（三）9 月份省安委会考核巡查

1. 浮梁县管内衢九线 K180+241 影响防洪隐患问题。2017 年 12 月开通运行的衢九高铁 K180+241 处有一处铁路排洪涵，原涵渠下游为自然沟谷形成的排水径路。后地方村民在涵渠下游沟谷平整场地，建设制砂厂。建设过程中将排水明渠改造成了暗管排水（总长度约 260m），暗管减小了排水断面，且不利于疏通清理，汛期极易造成排洪涵排水不良，倒灌至衢九线，影响铁路行车安全。

（四）10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督导

1. 鹅湖镇：（1）创业村违规农事用火（烧桔梗）。（2）天宝村违规农事用火（烧桔梗）。

2. 湘湖镇：湘湖村违规祭祀用火（上坟烧纸）。

3. 寿安镇：仙槎村违规农事用火（烧桔梗）。

4. 浮梁县大背坞矿业：（1）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需进一步完善细化。（2）领导带班下井管理制度需修改完善，明确领导下井带班次数和具体时间。（3）领导下井带班交接班记录未反映带班路线和具体时间。（4）主井口领导带班公示牌制作不符合要求，未显示班次及时间。（5）井口调度室坞井下调度记录本。（6）井下-150M挡车栏为常闭状态。（7）-150M至-198M斜井提升无声光报警装置。（8）斜井信号铃未设置在躲避硐室。（9）-150M上部车场提升机绞车司机数量配备不足。（10）特殊工种台账反映情况与实际不符。（11）5中段斜井“一坡三档”挡车栏不符合要求。（12）-150M绞车房易燃杂物较多，不符合防火安全措施。（13）培训材料整理不严谨，未系统反映出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符合《地下矿山安全规程》要求。（14）按照演练计划开展演练时的场景设置较简单，处置衔接不够紧凑，与实战还有差距。

5. 浮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1）一中段人行上山坡度陡（超过60度）无扶手。（2）一中段运输大巷采空区密闭未留设排水管、观察口。（3）一中段采空区有两处密闭破损。（4）一中段运输大基有一处巷道片帮，有浮矸。（5）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方案未明确具体时间。

6. 浮梁县考甲坞采石场：（1）未见员工体检资料。（2）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签到不符合要求，安全教育培训课时不足，未以文件形式印发本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3）+118M采场已形成

封闭圈，未开挖排水毛沟。（4）卸料口顶棚的一块铁皮出现松动现象，应立即制定并实施安全措施进行加固，以防止其坠落造成人员伤害。

7.浮梁县永鑫矿业：（1）上山开拓公路及采场边局部地段车档高度不足，且现场粉尘较大。（2）现状实测图缺少相关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4）未建立职工职业健康档案，要做到“一人一档”。（5）年度培训计划需完善，并按计划组织实施。（6）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需重新签订。（7）应急演练方案需进一步完善，细化演练过程。

8.浮梁县天宝大理石矿：（1）未严格按年度培训计划实施今年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2）应急演练部分参与人员工作责任不清、分工不明。（3）图纸不全：未见采场边坡工程平面图、剖面图，未见供配电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

9.浮梁县源一矿业：（1）矿山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台账无具体内容。（2）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4）缺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5）未落实“一报告双签字”管理制度。（6）未及时编制年度员工安全培训计划。

10.浮梁县佳顺矿业：（1）+225m 凿岩平台东部岩石松动，部分浮石未及时处理。（2）+210m 禁采区暂需要设安全平台。（3）一期工程中+190m 平台边缘无车挡和安全警戒绳。（4）卸料口上部平台浮土较多，易造成滑坡，未制定相应安全措施。（5）企业日常安全生产巡查表部分未填写检查地点，月度隐患整改情况

未按“五落实”要求实行闭环管理。（6）矿主要负责人变更，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11. 景德镇景华特陶有限公司：（1）窑炉车间内有两处消防栓被杂物堵塞。（2）厂区内道路无限高标识。（3）污水池处应添加安全警示标志。（4）老厂车间（办公区）缺失消防灭火器。

12. 浮梁县福安茶叶有限公司：（1）厂区内无安全警示标志。（2）生产场所临时线路不规范，未办理临时用电许可。（3）冷库门内开装置无警示标志。（4）未与叉车租赁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查验叉车的安全性能和司机的资质能力。（5）杀青厂电机皮带无防护罩。（6）灭火器（12具）集中存放在角落，未分散摆放在易于取用、显眼且不影响安全疏散的位置。（7）老厂房部分开关粉末聚集厚度超过3毫米。（8）空压机储气罐上的安全阀和压力表未见检验标志。（9）未建立粉尘清扫制度。（10）未见与厂房所有方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11）未见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台账等资料。

13. 江西孙亿可进出口有限公司：（1）危险化学品（粘合剂）存放区域，未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化学品告知卡。（2）部分消防器材无点检卡。（3）空气压缩罐安全阀、压力表未见检验标志。（4）生产车间粘合剂和纸箱混杂堆放。（5）生产车间违规使用花线。（6）未见与电梯维保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7）未见企业成立安全生产机构的文件。（8）无安全培训计划，无培训记录。（9）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14. 景德镇市捷腾石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够规范，部分培训缺少现场照片。（2）二级维护单位有

合作协议，但未见其维护资质。（3）部分驾驶员和押运员没有达到每年安全教育培训 24 学时的要求。

15. 景德镇市昌圣气体有限责任公司：（1）现场发现一名无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启动操作两辆运输车辆(赣 H87H62, 赣 H6T303)。（2）安全生产会议纪要记录不规范。

16. 景德镇市顺风旅游客运有限公司：（1）二级维护单位有合作协议，但未见其维护资质。（2）赣 H53989 主驾驶位摄像头未对准驾驶员面部。

17. 浮梁县祥发运输有限公司：（1）驾驶员、押运员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3）抽查运行车辆监控发现问题：赣 H33670 无押运员，驾驶员行驶中频繁看手机；赣 H55693、赣 H86218 无押运员；赣 H72H37 驾驶员安全带使用不规范；赣 H81287 摄像头遮挡，无法看清驾驶员状态；赣 H82226 摄像头未对准驾驶员；赣 H86697 驾驶员行驶中频繁看手机。

18. 浮梁县安祥运输有限公司：（1）驾驶员、押运员档案资料整理不规范。（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

19. 浮梁县王港生态农场沼气工程：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

20. 浮梁县陶瓷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项目：（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施工单位安全员配备不足（现场 1 人，要求 3 人）。（3）现场两台塔吊未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4）基坑冠梁有一处未连续设置。（5）有一处电缆未套管悬空在基坑与建筑物之间。（6）部分可调顶托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300mm。

21.浮梁古城观堂酒店和文昌巷建设项目：（1）施工用电未执行 TN-S 系统，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三级配电箱未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保，部分钢筋加工机具未接地。（2）部分防护架与支模架连接。

22.浮梁县悦邻优鲜惠零售店：（1）防火门中间未贴密封胶条。（2）挡烟垂壁上存在破漏。（3）中间仓库隔墙顶部存在孔洞。（4）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5）消防设施月检卡未按时填写。

23.景德镇神秘熊网吧店：（1）自动报警系统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2）防火门中间未贴密封胶条。（3）一层出口处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24.承丰堂陶瓷：（1）气瓶间违规设置在通风不良场所且未采取强制通风措施。（2）梭式窑作业现场随意堆放易燃物。

25.五片泥陶瓷：（1）部分电线绝缘保护层破损，导线裸露，未穿管。（2）消防通道不畅通。

26.秉利陶瓷：（1）现场气瓶存量超标。（2）安全制度未上墙。（3）未按照相关规定应持证上岗并张贴上墙。

（五）11 月份中央安全生产巡查

1.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1）小件锻造车间燃气加热炉管道压力监测联锁装置接线凌乱，压力开关线路松脱；（2）技术中心化学分析室使用氩气区域未设置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2.景德镇东璟实业有限公司：（1）宋瓷作彩绘区墙壁电源插座存在过负荷升温，插孔热变形现象；（2）宋瓷作彩绘区配电箱门体采用可燃木质材质制作。

3. 浮梁县妇幼保健院：（1）楼梯间未形成封闭楼梯间；（2）一部楼梯间首层防火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4. 鹅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烘干塔有限空间未配备气体检测报警仪器。

5.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20m 中段溜井漏斗已放空；（2）主斜井轨道与钢丝绳摩擦磨损钢丝绳，轨道设置托辊间距大于 8m~10m，甩车道设置立辊不规范；（3）部分矿车使用非防脱插销。

6. 景德镇天宝大理石工业公司：（1）矿山+583m 标高处的配电所、民房位于爆破影响范围；（2）矿山运输道路边坡和装载平台、切割平台多处滚石、松石未及时处理；（3）矿山设计采用的地形图与实际不符，矿山 8 号拐点界外+684m 标高和+661m 标高为相邻矿山开拓的临时道路，地形未实测。

7.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1）竖井井口未隔 5m 设置警戒线，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5m 的栅栏或金属网；（2）-198m 中段水泵房墙壁片帮、盲斜井以及中段平巷顶板存在浮石未及时处理。

（六）11 月份全市安全生产巡查

1. 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记录不全。

2.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生态环境局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不全。

3. 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制定并动态完善“一清单”“一本账”“一张图”相关资料台账不全。

4.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专项整治佐证材料不全。

5.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不全、闭环管理不到位。

6. 县工信局民爆企业安责险投保覆盖率没有情况说明。

7.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1）事故查处结案、责任追究以及吸取事故教训情况相关台账不全；（2）部分台账还未更新完善，如风险企业走访台账只更新到7月份。

8. 县住建局：（1）危大工程有效管理情况佐证资料缺失；（2）没有收集整理相关企业定期开展预案演练覆盖率相关资料台账。

9. 县文旅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佐证资料不全。

10. 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制作不规范。

11. 县消防救援大队事故查处方面，没有成立政府调查组，没有后续处置情况。

12. 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13. 县市场监管局：（1）未见配合电动自行车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相关佐证资料；（2）未见配合深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佐证资料。

14. 县农业农村局推广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力度不大。

15. 县卫健委对医院、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的佐证资料不全。

16. 县供销社全国两会、春节、中秋、国庆节等关键时期和重要节假日专项部署情况资料不全。

17. 县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设安委会工作例会等制度

不到位。

18.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井口值班室附近物料堆放较为杂乱，未及时清理；（2）井口值班室附近存在电线私拉乱接现象；（3）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不合理，出入井登记不规范；（4）组织开展的应急救援演练归纳总结不到位。

19. 景德镇市永鑫矿业有限公司：（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不深入，把个别重大隐患作为一般隐患管理；（2）内部举报奖励报告和反“三违”惩戒执行不到位；（3）未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和2024年度企业主体责任履职报告；（4）“一图一牌三清单”安全风险管控资料不够完善。

20.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够细化。

21. 景德镇市天宝大理石工业公司：（1）企业主体责任履职“一报告双签字”落实不到位；（2）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不够明确。

22. 浮梁县吉庆烟花爆竹仓库仓库围墙外避雷设施与数目相连且无隔离带。

23. 浮梁县鹅湖镇吉庆公司花炮专卖店部分照明线路未穿管敷设。

24. 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1）多处开关柜与门与主柜接线未连接；（2）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验收人签字；（3）多处金属支架无防撞警示标志；（4）大型球磨机无栏杆及警标志；（5）电捕焦设备无维修操作规程；（6）安全管理制度未适时修订完善；（7）本地同行业事故警示教育未适时开展、煤气站新进员工等未认真执行“三级”教育；（8）特种设备等项风险辨识不

符企业实际。

25.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1）煤气站防爆设备安装达不到防爆要求；（2）特种作业审批表缺少签字人意见；（3）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验收人签字；（4）事故应急演练评估流于形式；（5）本地同行业事故警示教育未适时开展。

26.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1）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验收人签字；（2）特种设备管理台账缺少设备状态栏，设备大修计划缺少维修内容，叉车没有备案登记；（3）维修人员在坑道内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多台行车吊钩没有防脱装置，落地风扇电源线破损严重；（4）1个消防栓没有水带，空压机栏杆内存放数个油桶。

27. 浮梁县景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1）未对厂内2个4吨氨罐进行风险辨识；（2）烧结设备上部维修时，没有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3）配电柜安装在通道旁，且未上锁；（4）多台控制柜上有大量仪表，缺少接地装置。

28. 浮梁县陶瓷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二期项目：（1）2台塔吊未办理使用登记证；（2）2名电工使用应急部门颁发的电工证；（3）未明确工人安全生产责任；（4）安全教育交底不到位；（5）3名安全员只有1本安全日志，安全日志记流水账，未涉及危大工程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相关内容。

29. 荻湾乡村振兴旅游开发项目一期核心区参观体验型茶产业园二期项目：（1）安全日志记流水账，未涉及危大工程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相关内容；（2）建筑架子工陆军良的证件不符合要求，建筑电工何勇无进场记录；（3）无临时用电技术交底；外脚

手架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书有 3 名工人签字，其中 2 名工人未提供证件；（4）现场落地外脚手架连墙件跨距过大，顶层缺少连墙件，蓄水池旁落地外脚手架未连续设置，落地卸料平台与落地外脚手架连接，部分临边未防护。

30. 浮梁古城观堂酒店和文昌巷建设项目：（1）建筑电工操国华的证件在实习期内，张华宝使用应急部门颁发的电工证；（2）未按要求配备 2 名安全员，实际仅配备 1 名安全员；（3）2 台塔吊只配备 1 名司索工；（4）一区二层外架与楼层间距过大且未采取防护措施，一区二层外架对方便模板材料，二区二层模板支架顶丝伸出过长且倾斜。

31. 景德镇陶瓷大学窑炉烧造实验实训工程：（1）安全日志记流水账，未涉及危大工程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相关内容；（2）安全员李溪武考勤信息不全，未见电工技术交底资料，缺少电工李小龙考勤信息；（3）只有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2. 浮梁县人民医院搬迁工程：（1）现场部分临时用电未执行 TN-S 系统，电缆明设较多；（2）连廊处落地外脚手架未设置剪刀撑，扫地杆未连续设置，部分扫地杆离地过高。

33. 浮梁县浮云山居小区项目：（1）现场东南面边坡未做任何处理有较大安全隐患；（2）部分三级配电箱无重复接地，电缆明设现象较多；（3）东面落地外脚手架部分立杆悬空，未落实在地下室底板上。

34. 湘湖镇爱新礼品瓷：（1）钢瓶存放数量严重超标；（2）气瓶间燃气报警器安装不规范。

35. 湘湖镇洪业文化传播公司：（1）气瓶间无通风口；（2）

电表箱安装在气瓶间，电线私拉乱接。

36. 季季红火锅（宝鼎盛世店）：（1）安全出口附近未设置应急照明灯；（2）大厅一处电线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37. 浮梁县祥发运输有限公司：（1）没有动态监控信息人员值班表，监控不到位；（2）未对影响驾驶能力的疾病进行体检；（3）安全员对属管车辆履职尽责不到位。

（七）1月份全省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考核

1. 浮梁县卫健委（1）浮梁县卫健委未有效部署我省“1+7”政策文件体系落实，未制定“1+7”政策文件落实措施。（2）浮梁县卫健委未充分发挥医疗卫生领域安全监管作用，落实信息通报、会商研判机制有欠缺。（3）浮梁县卫健委未有效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如，浮梁新林医院以2024年应急演练照片作为2025年应急演练资料，应急演练时间显示为6月，但着装与演练时季节明显不符。（4）浮梁县卫健委对县医疗机构底数掌握不清，工作培训签到表显示全县有21家医疗单位，但提供的医疗机构行业目录仅有7家医疗单位。

2.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部门针对安全风险研判出的交通系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清单管控情况描述为“管控”。

3. 浮梁县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1）现场查有爆竹运输车辆卸货作业，搬运人员蔡际为未取得烟花爆竹储存作业证。（2）总平面布置图中106值班室南侧的厨房未经设计。（3）设计图纸106值班室北面的闲置建筑，实际在使用，未采取有效的闲置处置措施。（4）104消防水池的消防容量不能满足设计270m³的消防用水

容量需求，90m³的景观水池不能满足消防水池的使用要求，且有效容量不足。（5）101烟花仓库和102爆竹仓库为木梁屋顶，耐火等级不满足设计要求，刷涂刷防火漆后无耐火等级测试证明材料。

（6）消防泵的流量为10L/s，不能满足设计15L/s的流量要求；部分消防器材未定期点检，无2025年11月、12月点检记录。（7）入库卸货的爆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赣CT5368）未配押运人员，车身未粘贴反光带、菱形危险货物安全标志牌，且库区管理人员未对入库车辆资质、状况进行检查。

4.浮梁县祥发运输有限公司（1）公司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的培训周期和培训内容与实际每个月开展的情况不符，未进行变更管理，未对现有的169辆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参与培训人数少于现有人数致。（2）抽查监控平台，车牌号为赣H33632的危货运输车违规停放在一酒楼附近15m，未采取有效的报警等处置措施。（3）未结合本公司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范围的具体情况编制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如缺少许可范围内的危险货物运输途中的泄漏、火灾、窒息等危险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4）近几年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未能覆盖预案的各种专项和现场处置方案的内容。（5）平台的监控数据保存不能满足3个月时间的要求。（6）安全投入费用台账分类不满足规定要求，且部分应有的安全投入费用未实施。（7）易燃液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配备化学防护服、防爆铲等应急设施。（8）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场未装视频监控，无周界报警。（9）危险货物车辆停车场与南侧的居民楼无围墙隔离，且间距不足50m。（10）有一柴油危险货物车辆罐体检测已过有效期。

5. 浮梁县大背坞金矿（1）竖井井口矿区平面布置图制图不规范，竖井井口公示的矿区平面布置图未满足矿山制图相关规范要求，存在图纸要素缺失、比例标注不清晰、图例使用不标准等问题，无法准确反映矿区井口周边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危险区域等关键信息。（《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矿制图标准》（GB 50564-2010）2.1、2.2、2.5、2.7、3.1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4.1.2条）（2）-198米中段北西风井（第二安全出口）不符合规程要求（《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3.3条）该安全出口照明设施损坏；楼梯踏步挡边高度大于30cm，超出规程允许范围，易导致人员行走绊倒、坠落风险。（3）19#北穿口主巷顶板松石未及时处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第6.3.1.1条）19#北穿口主巷顶板存在浮石、松石，未按“先排险、后作业”原则及时撬落清理，存在松石坠落伤人的安全隐患。（4）井口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井口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等）存在设置位置不合理、应按风险等级排序：禁止→警告→指令→提示，避免信息冲突。（《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3.1、6.1、6.2条）（5）-150米~-198米斜井安全设施不达标，斜井倾角 24° ，未按规范设置专用楼梯扶手采用风、水管替代楼梯扶手，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关于斜井安全防护设施的要求，无法保障人员上下斜井时的抓握稳固性，易引发坠落事故。

6. 浮梁县寻味饭香饭店（1）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2个。且住宅部分与非

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二楼仅设有一处应急疏散楼梯，疏散出口少于 2 个，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4.3.2 要求。（2）天然气气体探测器设置保护报警大于 8m，且未设 UPS 电源。（3）厨房通风不良，应增设排烟措施；经营场所内应增设手提式灭火器。（4）天然气管道有一处用气末端未使用，未采用封头严密封堵；天然气管道有一处搭挂有灭蚊器。（5）厨房与外部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现场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6.2.3。

7. 浮梁县民间饭庄蓝湾半岛店（1）有一台多头灶具未设熄火保护装置。（2）二楼窗户加设防盗网。（3）厨房与外部未设置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

8. 浮梁县乐成教育培训学校（1）未采用封闭楼梯间。（2）消防排烟措施不满足要求；卫生间内部无自动灭火系统。（3）室内消火栓不足；疏散指示灯安装位置错误。（4）应明确大楼的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等相关设备设施。

9. 浮梁县昌南人家宾馆（骏怡连锁酒店浮梁店）（1）有一处应急疏散楼梯的防火门闭门器损坏。（2）第 7 层的建筑两端，有一端的通风窗改做布草间，不满足消防排烟要求。（3）一层大厅及客房卫生间等部位未安装自动灭火系统。（4）室内消火栓设置不足；灭火器材点检记录不全。（5）应明确大楼的消防控制室及消防水泵房等相关设备设施。

10. 浮梁县总医院（1）消防控制室防火门无相关标识；消防控制室左侧防火门未向就近的疏散方向开启。（2）水泵房、发电

机房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现场为木结构，四级耐火等级）。（3）消防水池无就地液位显示；发电机房无自动灭火设施；水泵房消防水泵吸水不符合自灌式吸水要求；水泵房未设置消防电话；4楼排烟风机未设置在风机房内，不符合防火分隔要求；室内消火栓未设置软管卷盘；屋顶稳压水箱、稳压泵无法直达。

11. 景德镇市浮梁古城观堂酒店和文昌巷建设项目（1）安全通道临时楼梯设置较陡，只设置防滑条，未设置标准踏步。应设置标准踏步。（2）1-1#楼脚手架未设置扫地杆，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要求。（3）1-1#楼楼梯过道上设置一横杆，存在绊人摔倒风险，应拆除。（4）脚手架的门洞设置不标准。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中的第 4.4.10 条中的规定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中 6.5 关于门洞的设置要求。（5）钢筋棚地面上有大量钢筋加工产生的铁粉，应及时清理地面上铁粉。（6）施工现场用炎安全管理规定审查表建设单位未签字盖章。

12. 景德镇市陶瓷大学窑炉烧造实验实训基地工程（1）脚手架的门洞设置不标准，且门洞正上方未设置防护棚。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中的第 4.4.10 条中的规定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中 6.5 关于门洞的设置要求。（2）内设脚手架未设置剪刀撑，连墙件少，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 中的第 4.4.6 条和 4.4.7 条中的规定。

13. 东能燃气有限公司寿安充装站（1）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

中位于爆炸危险性环境的供水管道及其他灭火介质输送管道和组件，应采取静电防护措施。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4。（2）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消防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9。（3）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10。（4）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吸纳从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7。（5）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11。（6）现场消防水泵及管道组件的设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的相关要求。（7）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的相关要求。（8）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 5min 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12。（9）

事故通风的通风机应分别在室内及靠近外门的外墙上设置电气开关。现场不符合《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6.4.7（10）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的备用电源可采用蓄电池，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0.5h。重要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最末一级配电装置或配电箱处实现自动切换。消防系统的配电及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电缆。现场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12.1.2。（11）柴油发电机应能正常开启。（12）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不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

14. 东能燃气有限公司东能充装站（1）消防给水与灭火设施中位于爆炸危险性环境的供水管道及其他灭火介质输送管道和组件，应采取静电防护措施。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4。（2）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消防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9。

（3）消防设施上或附近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识，说明文字应准确、清楚且易于识别，颜色、符号或标志应规范。手动操作按钮等装置处应采取防止误操作或被损坏的防护措施。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10。（4）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

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吸纳从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7。（5）消防水泵应采取自灌式吸水。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11。（6）现场消防水泵及管道组件的设置，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的相关要求。（7）储罐固定喷水冷却装置，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的相关要求。（8）消防水泵控制柜位于消防水泵房内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消防水泵控制柜在平时应使消防水泵处于自动启泵状态。消防水泵控制柜应具有机械应急启泵功能，且机械应急启泵时，消防水泵应能在接受火警后 5min 内进入正常运行状态。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3.0.12。（9）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的备用电源可采用蓄电池，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0.5h。重要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最末一级配电装置或配电箱处实现自动切换。消防系统的配电及控制线路应采用耐火电缆。现场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GB51142-2015》12.1.2。（10）柴油发电机应能正常开启。（11）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

15. 浮梁县嘉成瓷都名府（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第 4 条判定规则，8 条隐患符合综合判定要素，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1）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1.3。

（2）地上与地下车库部分应用于分隔防火分区的防火门及其它消

防设施未设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2.4。
(3)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2.6。(4)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疏散门损坏。《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3.3。(5) 消防控制室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的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切换。《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5.3。(6)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1。
(7) 消防控制室内对于消防设备无标识牌，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8)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消防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9。
(9) 消防设施无法实现自动连锁启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10) 屋面压力表损坏。

16. 通源浮梁郡（高层建筑小区）(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1.3。(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1。
(3) 消防控制室内对于消防设备无标识牌，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4) 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消防

设施或经检验不符合继续使用要求的管道、组件和压力容器不应使用。现场不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2.0.9。

(5) 消防设施无法实现自动连锁启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 GB35181-2025》6.6.2。(6) 屋面压力表损坏。

17. 浮梁县天天少儿舞蹈（校外培训机构）(1) 消防电气线路未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

(2) 应增设手提式灭火器。(3) 疏散门未朝疏散方向开启。

18. 浮梁县杰翰双语幼儿园(1) 应明确本机构的规模体量，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且应满足《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39-2016(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2) 应明确本机构的功能布置，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三层及以下。

(3) 应明确四层的实际使用功能。(4) 室内消火栓应补充消防软管卷盘。(5) 现场室内卫生间及厨房区域等部位未安装自动灭火系统。